

衛生署就SKDC(M)文件第82/17號的回應

回應西貢區議會動議「關注禽流感在香港鄰近地區肆虐，促請有關部門制訂策略，以防止禽流感傳入」：

衛生防護中心一直與世界衛生組織、內地及海外衛生當局時刻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世界各地禽流感的情況和最新發展，及時和準確獲取香港以外地方有關禽流感的信息。

在內地，甲型禽流感(H7N9)活躍程度自去年底起顯著增加。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個案由去年十一月的 6 宗，大幅增至十二月的 106 宗，到一月更升至 192 宗。這個數目不但大幅高過上一冬季同期的數字，更超出二〇一四年整個高峰期的 318 宗，是二〇一三年出現人類個案以來最高。

內地衛生當局自去年十一月迄今(截至二月二十二日)已在17省/市/自治區共錄得超過400宗人類H7N9個案。港澳台亦有廣東傳入的個案。這些個案在臨床方面大部分都出現嚴重病徵。流行病學方面，大部分曾接觸活家禽或曾到受污染環境。微生物學方面，至今沒有證據顯示H7N9病毒出現明顯變異或持續人傳人。特敏福治療仍然有效。

除人類個案外，衛生防護中心亦關注家禽和環境樣本的新趨勢。內地監測數據顯示，H7N9 病毒已在內地家禽普遍流行。自去年十二月起，廣東、安徽、江蘇、浙江、貴州、湖南等多個省份的家禽樣本驗出 H7N9 病毒陽性。根據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報告，在江蘇、浙江和廣東等受影響省份所進行的定期環境監測資料顯示，去年十二月在活禽市場或其他活禽相關環境採集的環境樣本對 H7N9 呈陽性反應的比率有所增加，亦比過去數年同期為高。

基於季節流行情況，預期禽流感的活躍程度會在冬季維持在高水平。隨着內地繼續發現對 H7N9 病毒呈陽性的家禽和環境樣本，預期受影響地區和其鄰近地方會出現新增人類感染個案。

由於內地特別是鄰近的廣東省的禽流感情況，香港的風險亦因此提高。鑑於內地與香港的貿易和旅遊頻繁，相信香港有可能會出現零星的外地傳入人類感染個案。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及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的風險評估，現時證據顯示人類可能是通過接觸染病禽鳥或受其污染的環境(包括活禽市場)而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病毒。雖然曾出現小型的聚集性個案(包括涉及醫護人員)，現在尚無流行病學及病毒學的證據顯示 H7N9 病毒能夠持續在人

與人之間傳播，而目前社區爆發的風險仍屬於低。

政府已制定跨部門的「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戒備應變級別」現正啟動。衛生防護中心已採取一系列應對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防控措施。

加強監測

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包括禽流感)是《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之下的法定須呈報疾病。任何疑似或確診病例都必須通報衛生防護中心。任何符合呈報準則的懷疑感染個案，患者會即時被送往公立醫院隔離。另外，衛生防護中心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合作加強化驗監測。任何社區感染肺炎個案如未能及時找出原因，或需深切治療，不論外遊紀錄或接觸史，都會接受禽流感病毒測試。衛生防護中心已於今年一月聯同醫管局啟動 eH7 電子通報平台，以及早發現、通報及檢測懷疑個案。

加強港口衛生措施

衛生防護中心港口衛生處一直於各口岸執行健康監察措施，備有紅外線熱像儀對入境人士進行體溫監測。若發現懷疑個案，會立即轉介病人至公立醫院跟進。署方會繼續在出入境大堂張貼海報及廣播健康資訊，進行對旅客的健康教育，並向旅遊業界和其他持份者定期更新資訊。衛生防護中心亦強烈建議旅客如從受影響的地區回港，若出現病徵，應立即求診，並主動告訴醫生最近曾到的地方，以便及早作出診斷和治療。外遊時如曾見過任何活禽，因有可能接觸受污染環境，應告知醫生，有助診斷可能屬禽流感個案，並適時安排所需檢查和適當治療。

加強風險溝通和信息傳遞

衛生防護中心一直提供透明和適時的資訊傳播，包括發放新聞稿、去信學校、院舍和醫生、每星期於網頁上發布電子周報《禽流感疫情周報》等，向公眾及醫護人員發放有關禽流感的最新資料和健康建議，讓公眾提高風險意識，並保持戒備。

宣傳及公眾教育

衛生防護中心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向公眾傳遞預防禽流感、保持個人和環境衛生的健康信息，包括Facebook 專頁、YouTube 頻道、健康教育熱線、電視宣傳短片或電台宣傳聲帶、報刊和傳媒訪問，並派發印刷健康教育教材等。衛生防護中心網站亦已設立專頁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24244.html)，當中包括疾病的最新情況、為不同界別提供的指引和健康建議等。衛生防護中心亦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通告禽流感的最新狀況和預防措施，並得到他們的協作和支持，以加強各種宣傳有關的健康訊息。當中主要的訊息是內地有活禽的環境可能有被禽流感病毒污染的風險，所以我們特別強烈呼籲市民，不要到內地濕貨街市、家禽市場或農場。返內地探親時，留意有無散養家禽。切勿接觸禽鳥或糞便，避免購買活禽或剛屠宰家禽，亦不應從外地攜帶活禽或未經煮熟的家禽回港。

衛生署
2017 年 2 月